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 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 74,422,182 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786,876,589.8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 50,032,544.51 元后的募集资金 1,736,844,045.31 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36,844,045.31

项目		序号	金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7,787,482.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482,058.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355,558.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039,443.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84,143,041.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521,502.4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E	685,6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12,622,506.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12,622,506.27
差异		H=F-G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98,222,506.27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2,622,506.27 元，临时补流 685,600,000.00 元，理财余额 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8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募集资金专户	1,504.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募集资金专户	3,882,070.1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募集资金专户	56,787,46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募集资金专户	2,466,566.09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募集资金专户	108,133,941.38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募集资金专户	34,537,614.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募集资金专户	6,813,339.39
总计			212,622,506.27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1900461810702）已完成销户。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356.40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0,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560.00 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3,735,220.8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0.00 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98,222,506.27 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

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青鸟消防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昱祁 _____ 李宇婧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844,045.3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355,55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143,04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 项目	否	967,523,600.00	967,523,600.00	196,260,590.49	565,390,995.59	58.44%	2024 年 6 月 30 日 部分投产	6,431,099. 58	否	否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 扩建项目	否	401,041,000.00	401,041,000.00	0	3,968,334.58	0.9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否	53,667,000.00	53,667,000.00	70,780.00	70,780.00	0.1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612,445.31	314,612,445.31	24,188.05	314,712,931.3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96,355,558.54	884,143,041.4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 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96,355,558.54	884,143,041.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时间。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如下： 1、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1）公司发展战略重心调整 经过二十余年的布局和深耕，公司围绕民商、工业/行业、海外市场应用领域，构建形成较为完善且具有领先优势的消防安全产品体系，通过“经销+直销”的全体系渠道模式，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消防报警行业的龙头企业。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消防电子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海外布局随着人才团队、产品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日臻完善，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和西部地区债务风险水平升高的背景下，公司更加注重收入和盈利的质量，严格控制风险，充分挖掘现有资产资源，谨慎控制资本开支，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满足产能需求。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西南基地目前已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了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强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同时，公司华东基地一期已建设完成，华南基地亦已完成扩建。鉴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国内生产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自建集中式软硬件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但大中型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监管要求等原因倾向于选择私有云方式部署并自持相关设备，从自有中心化平台路线切换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分布式建设模式。因此公司调						

	整为轻资产模式有利于节省公司资金和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开发和服务。基于此原因，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青鸟消防云平台 and 消安一体化平台升级相应的开发支出，完成了平台升级研发。此外，基于更利于向客户宣传展示和交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相关人才资源考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在北京建设了展厅、扩充了智慧消防部门办公场所。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相关软硬件由客户而非公司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0,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

	用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56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3,735,220.8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98,222,506.27 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计划合理安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